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緊隨[編纂]後所持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奧克斯控股 ⁽²⁾ ...	實益擁有人	1,300,921,250	96.36%	1,300,921,250	[編纂]%
China Prosper ⁽²⁾ .	受控法團權益	1,300,921,250	96.36%	1,300,921,250	[編纂]%
Ze Hui ⁽²⁾	受控法團權益	1,300,921,250	96.36%	1,300,921,250	[編纂]%
鄭堅江先生 ⁽²⁾ ...	受控法團權益	1,300,921,250	96.36%	1,300,921,250	[編纂]%

附註：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奧克斯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China Prosper全資擁有。China Prosper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由Ze Hui（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由鄭堅江先生全資擁有）持有其85%權益。因此，鄭堅江先生、China Prosper及Ze Hui各自被視為於奧克斯控股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